

金陵大學農林科農業叢刊（第八號）

燕湖
一百零二農家之社會的及經濟的調查

308.1

Fs 69

目次

頁數

叙言	三
實行此類調查所用之方法	四
收集本篇紀載之經過	四
名詞之界說及解釋	八
田產權	九
農家一年經營紀載之舉例	十五
農場面積與其他生產要素之關係	二十三
農場面積之差異	二十四
工作進款之差異	二十四
生產工作單位	二十五
各季共種畝之面積	二十七
輪種法	二十七
收穫量	二十八
工作之支配	二十九
農產品之分配及售賣	三十二
農場費用之分配	三十二

農家各項收入	三十四
農家自用各項農產品之比較	三十六
農家週年進款之比較	四十一
家畜	四十四
資本	四十七
田地之價格及售地之規則	四十九
鄉村林	五十一
農家房屋	五十二
普通問題	五十三
人口問題	五十九
品行	六十三
教育	六十四
租田制	六十五
圩堤之維持	六十八
馬湖之調查	六十九
總論	七十

蕪湖附近一百零二農家之經濟的及社會的調查

金陵大學農林科 農業經濟系 卜凱著
農場管理系 徐澄譯

叙言

著者之章此篇也，有二種作用。(一)普通傳播性質。乃供一般人士之閱讀。讀者無須詳細研究書中之各種圖表，流覽一過，即可悉鄉村中社會及經濟問題範圍之大概，以及其價值與重要等。(二)學術研究性質。乃供有志研究中國之鄉村經濟社會狀況，及研究農民農作經營得失者之參攷。此則係一種學術的研究。讀者須兼將各種圖表，加以研究。則內容真象，及各種原則，自可了然矣。

讀者諸君於研究此書中之各種紀載時，須注意調查之範圍，僅有四百二十四英畝之田地。(每一英畝約合六華畝)。農民投資，共計有三十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元。人口一百零二家，(共五百八十八人)。係全恃田地生產以生活者。讀者諸君中，有對於在中國欲得精確調查之一事而有所懷疑者，請法意左之二點。

(一)此調查中之各種紀載，乃由本地之人所調查得者。因調查者與告知者彼此素

識，故所得之事實，自較真確。

(二)由調查農民一年間經營工作之紀載中，足可察得『勝利經營』所需之各種原則。書中第一頁第一表，即此種紀載之舉例。美國康乃爾大學華倫博士 Dr. F. Warren，於該校第三百四十四號之叢刊中，曾發表一言如下。『工作之精確與否，庶視核算者及各種問題之問法，而非賴諸農人也。』如農人將其共有田地之畝數，及每種作物所用之畝數，與其荒地之畝數等，告知調查者。則甚易察出其所告之數是否準確也。

就此次及其他之數種調查言之，著者頗信在中國欲充分調查此類事實，使調查之紀載足代表一般情形，而有研究之價值，固甚屬可能也。

社會與經濟的調查，對於當地各種問題之明瞭上，甚為重要，固讀者諸君所深知。惟無論教育界，或傳道界，或其他各界人士，苟對於其當地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各種情形，無詳澈之了解。則可決彼對於其一己之工作，定不能勝任愉快。此種情形，在被災區域尤為顯著。蓋苟欲為任何改良之提議，必須先有各種事實之根據始可。

惟因此種事實上之需要，故著者始擔任將於中國各農區求得關於荒災之狀況。此篇僅爲研究之開端，且爲目下將脫稿中數調查之一。

讀者諸君請注意下之一語。卽『改良農業之目的，乃欲在鄉村生活之各方面，皆謀得一種解決之方法。』意卽謂改良農業，不僅限於物質方面。並須使農民之社會的及經濟的地位增進。使其可成爲一更有用，更幹練，而道德更高尙之人。或有謂改良之步驟，宜先改良其經濟之地位。而後始可使其在社會及道德方面發展。此言實誤。蓋好飲酒賭博之農人，即使其有大宗進款，亦不能對於其家庭有如何之裨益。因彼之智力及志願，尙未充分發達而能善用此進款也。故吾儕苟欲農人獲得最大之益，必須將各方面之問題，同時進行。易言之，卽在科學的農業工作中，有一種極強的社會功用。其重要，不亞於改良作物，及家畜出產等等藝術工作也。

實行此類調查所用之方法

目今用於求得此種事實惟一可實行之方法，卽用由具專門知識者所編成之調查表，使受有相當訓練者用之，以調查所需各種之事實。此類調查表，計有數種。惟在研

究農場方面最適用者，當推農場管理調查表。研究農場管理學各種原則之最善試驗場，即農人自己之農場也。有多數之農人，經多年之經驗，於實際上已求得一種極適宜之農場組織。故吾儕之問題，即先求得勝利或失敗之農人。然後察其所以勝利或失敗之原因。惟欲比較其優劣，必擇環境相同者始可。否則環境既異，其結果優者或係得天然之利，而劣者亦未必盡係人尤。故進行調查，當就一處有許多田作情形相同之農人中，着手徵集各種紀載。

收集本篇紀載之經過

本篇所集之資料，係民國十一年夏季，本校農林科農業經濟及農場管理系學生，陶延橋君調查所得者。調查地點，爲蕪湖南郊之三村。距城約十餘里。被調查之農人，約佔村中全數農人之半。對於該處之大農小農，陶君皆曾詳細觀察。就一般情形而言，陶君此舉，似非易事。蓋農人或將疑其調查目的，別有作用。如增加田賦等不利於農人之事也。幸陶君得親族之介紹，始得進行無礙，而竟其功。

名詞之界說及解釋

(一)『工作進款』乃場主在年終時，於其進款中，除去所有各種農場用費及資本之利息後，所除之款也。

(註)此款乃純因場主之工作，及其管理上之幹練所得之收入。故名曰工作進款。資本之利息，按年利八厘計算。此利率較當地通行之利率爲低。資本所包括者爲田地，家畜，農具，設備。及各種之建築等。

除場主一人外，凡其家中人所作不付工價之工作，皆須視作用費。凡爲家中所用之自出田產，皆須視作收入。蓋出產之一大部分，固供農民之自用也。

(二)『農場營業進款』此名詞乃以農場爲本位。意即求對於此一個農場之營業，其進款究爲若干也。故在佃戶及半田主之農人中，欲求其農場營業進款，須將地主對於該農場之費用及收入，分別算入。如是則以農場經營之全部爲一個單位。而假定農場之全部，皆爲佃戶或半田主之已產也。

(三)『家庭進款』乃以一家爲單位。全家於年終時，所餘剩之現款。再加供給自用田產品之價值及房租。其總數即謂之家庭進款。

家庭進款與工作進款之性質不同。蓋此進款中對於資本之利金並未除去。未付工值之家庭人工，亦未算作付出款。而家用自產品，亦未算作收入。凡田產以外之各種進款，亦皆包括在內。

(四)『場主』係指爲其一己或一家而在農場上經營工作之農人。就田產權方面而言，場主可分爲左之三種：

(甲)『田主』乃指完全耕種其一己之田產之農人而言。

(乙)『佃戶』係指農人之完全租種他人之田產者而言。

(丙)『半田主』乃指農人之耕種一己田地，而兼租種他人之田地者而言。

(五)『生產工作單位』乃普通農人一日做工十小時所能成就之工作也。此種工作單位，乃用以計算工作效率之高低者。

(六)『家畜單位』以黃牛爲標準。他種家畜，須按其食量及所出糞尿之多少，將其化爲等於家畜單位之倍數或分數。是以豕五頭，羊七頭，水牛一頭之三分之二，或雞一百隻，皆等於一家畜單位。

(七)『農場畝數』乃指全農場內所有之畝數而言。不論有無莊稼生長，皆包括在內。

(八)『農場』乃指一場主所經營之田地之總面積而言。一農場不必定係一塊田地。如某農人共耕種田地三塊。則其農場之面積，即此三塊田地之總面積也。

(九)『實種畝數』乃指實際上真用以種植各種莊稼之畝數而言。

(十)『各季共種畝』乃指在同一地面上，在一年各季中，所種各種作物合計之畝數。如某農人有田十五畝。春後種豆十五畝。秋後種麥十五畝。則其各季共種畝爲三十畝。而其實種畝數則爲十五畝。故常有實種畝之一畝，等於各季共種畝之二畝或三畝以上者。

(十一)『農家』之範圍，包括凡同居共食之人。場主之父母兄弟妻子或傭工等皆得包括在內。

(十二)對於地主及場主兩方面之『出款，進款，及資本』三項，皆須以營業之眼光分別計算，如是則視此農場蓋猶如屬於場主所有者。

(十三)『地主』與『田主』有別。蓋田主係耕種自己田產之農夫。而地主則爲有田產而

不自行耕種，乃將其地租於別人耕種者。

(十四)『度量衡及幣制』一『擔』等於一百斤或一百三十三又三分之一英磅。

『石』爲計算糧食體積之單位。在蕪湖小麥每石重一百三十六斤。米一百三十八斤。

『畝』爲田地面積之單位、在蕪湖每一華畝等於六分之一英畝。農場之面積皆以華畝計。

所有各種款項數目，皆指國幣而言。國幣每元約值美金五角。

田產權

調查一百零二家之農人中，如上述之關於田產權之三種農人皆有之。即田主，佃戶，與半田主是也。其中田主佔百分之五十五。半田主佔百分之三十二。佃戶佔百分之十三。

農家一年經營紀載之舉例

第一表乃調查各農家所用之表格。俾讀者諸君。得更明晰所欲調查者，係何種事項

表中問題，皆各有範圍而不混合。且可互相按證，以謀得真確之狀況。

第一表 農家一年經營紀載之舉例

(註)此家所在之村共有一百二十戶農家，表中所指營業時間，自民國十年五月一號起，至民國十一年四月三十號。

資本之支配		資本價值(所指營業時間之始)	資本價值(所指營業時間之終)
田產(十七畝)		一千六百元	一千六百元
建築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八十元
農具及設備		七十元	六十六元
種子穀粒等		四元	四元
家畜		四十元一角八分	四十一元八角
總計		一千八百九十四元一角八分	一千八百九十一元八角
年首年終平均一千八百九十二元九角九分			
年終較年首減少二元三角八分			

家畜

(所指營業時間之始)				(所指營業時間之終)			
隻數	每隻價值	一項共值	隻數	每隻價值	一項共值		
黃牛	一	四十元	四十元	一	四十元	四十元	
雞	九	二分	一角八分	六	三角	一元八角	
各項共值	四十元一角八分			四十二元八角			

作物

(所種畝數)	(每畝產量)	(總產量)	(已售或備售出之莊稼分量)	(共值)	(各項售出之總值)
稻	十五	四擔	六十担	二十担	六十元
(冬季作物) 油菜子	十三	一担	十三担	十三擔	六十五元
					一百二十五元

(註) 其中有二畝田被水淹

自出農產之供作家用者

名	稱	量	數	共	值
雞	蛋	一百五十個		三元	
乾	草	七十擔		二十四元	
雞		二隻		六角	
米		四千斤		一百二十元	
各項總值				一百四十七元六角	

農場之支出賬目

家中人之工作(不付資之工作)	五十元
未付資工作之飯費	五十元
修理房屋	四元
購進農具	四元
修理農具	一元
牲畜飼料	二元

完糧	五元
雜費	一角
各項總計	一百十六元一角

總賬

收入項下

糧食售價	一百二十五元
自用之農產品	一百四十七元六角
共計	二百七十二元六角

支出項下

農場支出	一百十六元一角
資本減少	二元三角八分
共計	一百十八元四角八分

收支相抵淨餘之進款(即爲由場主之工作及運用資本所得之進款) 一百五十四元一角二分

場主工作進款之計算

由場主之工作及運用資本所得之進款	一百五十四元一角二分
資本之利金（按年利八厘計）	一百五十一元四角四分
上兩項減得場主工作進款	二元六角八分

家庭現金進款之計算

一 由場主工作及運用資本所得之進款	一百五十四元一角二分
二 家庭所供給之工作價值	一百元
三 (一) 兩項相加共得	二百五十四元一角二分
四 家庭所用自出田產品之價值	一百四十七元六角
五 (三) (四) 兩項相減得家庭現金進款	一百零六元五角二分

此家之大概情形

此家有地六塊。平均每塊約三畝。皆距其家甚近。此家曾因售賣農產之故，與他家有械鬪之事。其家庭情形，較當地一般之家庭稍為整潔。此家曾與別家互相借用農具與家畜為期十日。

場主及其家庭

家中之人	年	歲	婚	嫁	職	業
場主	六十		鰥居		種田	
場主之子	二十四		已娶		種田	
場主之兒婦	二十六		嫁			
場主之子	二十		未娶		種田	

場主之家鄉及其職業

場主生於本村。其父亦生於本村。爲一田主農夫其妻子及其岳父，亦皆生於本村。

場主之歷史

自童時至現在之各期	職業	買田	賣田	祖遺田產	租田	共種
十至十五歲	以兒童助家長工作					
十五至二十四歲	僱工					
二十四至三十三歲	在其父手下種田					
三十三歲	自己種田			五	十七	二十二